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董事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李新仲、孟俞利、王伟、黄小龙、黄振鹰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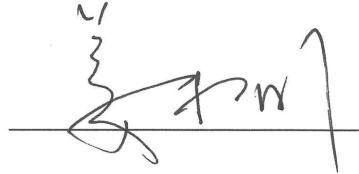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新仲为公司总经理，孟俞利为公司财务总监，王伟、黄小龙为公司副总经理，黄振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小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小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宗文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宗文龙',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月永  \_\_\_\_\_